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	冻结机关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钟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否	756,000	0.99%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后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竹	18,204,578	23.86%	-	756,000	4.15%	0.99%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司法冻结系相关方因与钟竹合同纠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钟竹直接持有的公司756,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实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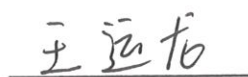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王运龙

